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565,778.46 元人民币，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47,798,258.67 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027,241,3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817,239.0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6,981,019.58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年。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杜海波 卢克贞 楚金桥

2015 年 3 月 31 日